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術語中定義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及解釋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處理的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議事詳情

第一項決議案－接納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33至35頁。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將願意接受重選：

張廷基先生 (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三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程序，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此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為945,527,6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最多達189,105,535股。本公司目前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受制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45,527,675股，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4,552,767股股份。本公司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下列較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其就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表決時，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親身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毋須就其全部股份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投票結束後，股份過戶處將會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獨立監票人士審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張廷基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9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香港公司。張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為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並無建議董事任期，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即可終止其董事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仕鴻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的顧問。彼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現稱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其獲本公司委任的首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建議後釐定。

鍾國斌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彼於二零二二年初成立香港碳貿易中心有限公司(「香港碳貿易中心」)，擔任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香港碳貿易中心協助各類型及規模的工業公司了解如何減少碳排放，繼而改善全球氣候變化。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成員、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職業訓練局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金融發展局碳市場機遇工作小組成員。彼亦為二零零五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從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亦擔任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其獲本公司委任的首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現時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於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建議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5,527,675股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達94,552,767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支。購回應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

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並在計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如於其屆滿前期間獲悉數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須不時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增加而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945,527,675股減至850,974,90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633,535,440	67.00%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628,263,640	66.45%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628,263,640股股份外，羅琪茵女士個人持有5,271,800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惟現時並無此計劃），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羅琪茵女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合共由67.00%增至74.4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相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彼等之權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22	0.208
二零二四年五月	0.325	0.203
二零二四年六月	0.295	0.2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95	0.248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80	0.241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55	0.236
二零二四年十月	0.285	0.23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65	0.24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70	0.23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41	0.209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16	0.197
二零二五年三月	0.215	0.15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165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茲通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張廷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仕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鍾國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第四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4. 「動議：

- (a) 在第四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第四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就第四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第四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四項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五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上述授權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
 - ii.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 (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就第五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第六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6. 「**動議**受尚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所限，及待第四項決議案及第五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四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

附註：

1.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聯名持有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士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